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6號

113年度訴字第744號

113年度訴字第1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書淵

選任辯護人 邱柏青律師
王君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）、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375號），並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法官 郭子彰
法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